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605號

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鄭秀鈴

選任辯護人 王彥迪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15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823、8063、8080、8189、8202、8513、8586、8628、11152號，及移送併辦：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569、13165號、113年度偵字第857、865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087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79、5478、82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鄭秀鈴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鄭秀鈴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若將金融帳戶及其密碼提供予不法集團成員，將可能遭不法集團作為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人頭帳戶，再將犯罪所得自該人頭帳戶提取或轉出，以製造金流斷點，用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逃避檢警之追查，竟仍基於縱使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8日前之某時，在高雄市三民區某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前，將其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01 帳戶（下稱中小企銀帳戶）、臺灣銀行中庄分行帳號000-00
02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連同網
03 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洪老
04 闆」、「廖老闆」之人（無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嗣該詐
05 騙集團成員所屬之人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即基於詐欺取
06 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被害
07 人欄所示之人，使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匯款至前開帳
08 戶內（被害人、詐騙時間及方式、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情形
09 均詳如附表所示），旋遭提領、轉出至他人帳戶殆盡，以此
10 方式掩飾、隱匿該詐欺贓款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嗣經附表
11 所示之被害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
13 第二分局、內湖分局、中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
14 局、中壢分局、蘆竹分局、大園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
15 港分局、苓雅分局、新興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
16 局、新店分局、林口分局、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南投縣
17 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法務部
18 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報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及移
19 送併辦。

20 理 由

21 壹、程序方面（證據能力）

2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3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4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5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6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27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8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認定
29 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供述證據資料，
30 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檢察官、上訴
31 人即被告鄭秀鈴（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迄本件言詞辯論終

01 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82-187、253-255
02 頁），審酌本案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
03 他瑕疵，證明力亦無明顯過低之情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
04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作為證據。

05 二、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詳後述），亦查
06 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
07 解釋，應具證據能力。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訊據被告就上開事實業於
10 本院審理中自白不諱（見本院卷第181、273頁），且有附表
11 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人證述及文書證據、中小企銀帳戶及臺
12 銀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等（見偵7823卷第37-40
13 頁、偵8189卷第35-41頁、偵12569卷第47-55頁、偵13165卷
14 第33頁、偵8586卷第55-63頁、警卷第38-42頁、偵8189卷第
15 47-52頁、偵8202卷第7-11頁）在卷可稽，是依上開證人指
16 述內容及卷附之各項文書、證物等補強證據已足資擔保被告
17 於本院調查、審理中所為之上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按據
18 刑事訴訟法第156條之規定，自得據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及
19 各該補強證據，採信被告任意、真實之自白，認本件事證明
20 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1 二、法律變更

2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
23 條第2項並於112年6月16日生效，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4 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5 外，餘於113年8月2日生效。而：

26 (一)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27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28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29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30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31 得。」113年7月31日修正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1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02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04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05 後被告本案行為均該當洗錢行為。

06 (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
07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08 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嗣
09 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有第2條各款
10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2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3 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刑罰內
14 容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而
15 有異，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合於113年7月31
16 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經比較修正
17 前後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降低最重本刑，較
18 有利於被告。

19 (三)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0 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1 刑。」中間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
22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即113
24 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
25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6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7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8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
29 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
30 刑；惟依中間時法規定及裁判時法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
3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

01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以行為時法較為有利
02 於被告。

03 (四)綜上，本件依行為時法、中間時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
04 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裁判時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
05 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行為時法更符合減刑之規
06 定。是經整體比較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行
07 為時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故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
08 防制法（下簡稱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9 三、論罪

10 (一)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11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
12 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4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該人
14 或其轉交、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之人詐欺取財後，
15 得以使用本案帳戶作為匯款工具，進而取得款項以掩飾、隱
16 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尚非實施詐欺取財之構成
17 要件行為，此外，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18 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堪認被告所為，係參與詐欺取財、洗
19 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對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
20 助力，為幫助犯。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22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3 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

24 (三)被告以一次提供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致如附表編號1、3、
25 4、8、9、11、13、14之陳宛婷、莊郁雯、趙娟娟、李梅
26 櫻、邱進華、詹淑華、黃梅榕、張光馨，聽從詐欺集團成員
27 指示，數次匯款至被告之中小企銀、臺銀帳戶，係於密接
28 時、地所為，且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
29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
30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
31 犯，僅成立單純一罪。

01 (四)被告係以單一提供中小企銀帳戶、臺銀帳戶提款卡、密碼之
02 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取財物及洗錢，而侵害如附
03 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同時達成掩飾、隱匿詐欺
04 所得款項去向之結果，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觸犯數罪
05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
06 洗錢罪處斷。

07 (五)徵之本案並無法證明向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實施詐術之詐
08 欺集團成員均為不同人、在3人以上，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
09 告主觀上知悉詐欺集團之詳細成員組合人數、詐欺方法，自
10 無從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幫
11 助犯，附此敘明。

12 (六)本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569、13165號、1
13 13年度偵字第857、865、5479、5478號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14 署112年度偵字第26087號移送併辦之部分（各該併案情形，
15 詳如附表備註欄所載），雖未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記載，
16 惟與本件起訴之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
17 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至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8 113年度偵字第8237號移送併辦部分則與原起訴書所載附表
19 編號7部分為同一事實，本即在本件審理範圍，自不待贅
20 言。

21 四、刑之減輕事由：

22 (一)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3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
25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26 參、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27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尚非無見，然(1)被告
28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已有修正，原審未及比較
29 修正前後法律而為適用，尚有未恰；(2)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30 113年度偵字第5479、5478、8237號移送併辦之部分，係被
31 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部分而與本件原判決有罪部分為裁

01 判上一罪關係或原即為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業如前述，
02 為起訴效力所及，自應一併審理，原審未及審酌，認定事實
03 顯有錯誤，自有不當；(3)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
04 義，故法院對於有罪之被告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
05 使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
06 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最高
07 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34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本院
08 審理時另與附表編號11之詹淑華達成和解，部分並依期履行
09 （詳下述），其犯後態度即非毫無悔悟之情，應適度表現在
10 刑度之減幅，本院衡量被告犯罪之犯後態度等情，認原審未
11 及審酌上揭全部情事逕予量刑，稍有未當。

12 二、檢察官雖以被告之行為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且本次被告交
13 付2個金融帳戶、被害人多達14人（指原判決附表所示部
14 分），又始終否認犯行、未能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原審量刑
15 過輕提起上訴，被告另以被告幼時生病導致智力受損、反應
16 能力較差，婚後婆婆病逝、先生自殺，求職四處碰壁，掙扎
17 於社會底層，請求從輕量刑等為由提起上訴，固均為無理
18 由，然原審漏未審酌上開一所示之事項，本件之犯罪事實、
19 量刑因子均已生變動，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20 肆、撤銷後本案之科刑及不予沒收諭知之說明

21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我國治安飽受詐欺集團
22 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
23 化為烏有，且詐欺贓款利用層層帳戶洗錢逃避追緝，使被害
24 人難以追回受騙款項，社會對詐騙犯罪極其痛惡，被告對不
25 法份子提供金融帳戶及提領詐騙贓款，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
26 犯行，非但使被害人財物受損，更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
27 危害社會治安，殊值非難；並參酌被告提供之銀行帳戶數、
28 參與犯罪之程度，考量本案被告所涉詐欺款項之金額、被害
29 人數，造成之危害程度非輕，迄今業與附表編號11之詹淑華
30 達成和解，並依約賠償詹淑華之損失等情，有113年12月10
31 日同意書、無摺存款單、詹淑華存摺封面（見本院卷第301-

01 305頁) 在卷可稽，其餘被害人則未達成和解或賠償等之犯
02 罪後態度，兼衡被告於113年6月14日經國泰綜合醫院心理衡
03 鑑、心理治療結果，認被告整體智力、語言理解、工作記
04 憶、處理速度落在很低之範圍，知覺推理落為中等程度，選
05 擇性注意力、處理速度、視覺搜尋能力不佳，不排除有器質
06 性腦症候群之可能(見該院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報告紙，本
07 院卷第283-289頁)，並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卷
08 第205頁)，且被告自陳高職畢業、喪偶、與叔父同住、無
09 人需扶養，無業賴政府補助、叔父資助維生(見本院卷第27
10 5頁)之學歷智識、經濟、家庭生活等一切情狀，改量處如
11 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以示懲儆。

13 二、不予沒收諭知之說明

1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
16 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自應
17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18 定。次按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19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0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1 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
22 又本條固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沒收
23 過苛審核情形，因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並未明文，
24 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性規定。

25 (二)被告將中小企彰帳戶、臺銀帳戶資料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使
26 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惟此等資料價值尚屬
27 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構停用，足徵縱予宣告沒收亦無以
28 達成犯罪預防之效用，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
29 或專科沒收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
30 告沒收及追徵。

31 (三)就犯罪所得部分：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前揭論罪犯行而

01 實際獲有報酬或利益，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
02 得，自無需就此部分諭知沒收或追徵。

03 (四)就洗錢標的部分：本件被告係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
04 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
05 犯為輕，且被告於偵審中供述其未因提供帳戶資料而取得財
06 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情，復無證據證明其因本案行為獲有財物
07 或財產上利益，故難認被告終局保有洗錢標的之利益，且所
08 為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
09 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
10 節，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
11 (洗錢標的)，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2 項規定，就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標的不對被
13 告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提起上訴，檢察官
17 鄭堤升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20 法官 章曉文
21 法官 郭惠玲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湯郁琪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陳宛婷	於111年12月間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陳宛婷，隨即以LINE暱稱「陳志斌」、「王雅婷」對陳宛婷佯稱：操作投資美金定存、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陳宛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中小企銀帳戶內。	112年3月 9日11時3 4分許	50,000元	1. 受理案件證明單（偵7823卷第73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7823卷第75-77頁） 3.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7823卷第79-81頁） 4.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帳號：中小企銀0000000000號）（偵7823卷第83頁） 5. 轉帳結果畫面擷圖（轉入帳號：中小企銀050-00000000號）（偵7823卷第85-87頁） 6. 陳宛婷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7823卷第89-103、107頁） 7. 投資平台頁面擷圖（偵7823卷第105、109-111頁）
			112年3月 9日11時3 5分許	50,000元	
2	彭于昕	於111年12月初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彭于昕，隨即以LINE暱稱「王霆驥」、「COINOFFEE」對彭于昕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彭于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臺銀帳戶內。	112年3月 8日10時1 7分許	30,000元	1.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8063卷第19-20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8063卷第57-58頁）
3	莊郁雯	於112年2月24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莊郁雯，	112年3月 9日10時1	50,000元	1.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8080卷第19頁）

		隨即以LINE暱稱「新思路商學院」對莊郁雯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莊郁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中小企銀帳戶內。	分許		2. 受理案件證明單（偵8080卷第21頁） 3.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8080卷第29-31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8080卷第37-39頁） 5. 台幣存款總覽畫面擷圖（帳號：中小企銀00000000000號）（偵8080卷第41頁） 6. 電子錢包地址擷圖（偵8080卷第41頁）
4	趙娟娟	於112年初某日，透過社群媒體臉書結識趙娟娟，隨即以LINE暱稱「王坤元」、「Coinitems交易所」對趙娟娟佯稱：投資加密貨幣可獲利云云，致趙娟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中小企銀帳戶及臺銀帳戶內。	112年3月9日10時3分許	50,000元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8080卷第37-39頁） 5. 台幣存款總覽畫面擷圖（帳號：中小企銀00000000000號）（偵8080卷第41頁） 6. 電子錢包地址擷圖（偵8080卷第41頁）
			112年3月8日9時12分許	100,000元	1. 趙娟娟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8189卷第57-58、62頁） 2. 投資APP、投資頁面、電子錢包轉帳紀錄擷圖（偵8189卷第59頁） 3. 交易成功畫面擷圖（轉入帳號：臺銀004-00000000000號、中小企銀050-00000000000號）（偵8189卷第60-61頁） 4. 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照片（轉入帳號：中小企銀050-00000000000號）（偵8189卷第61頁） 5.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8189卷第77頁） 6. 受理案件證明單（偵8189卷第81頁） 7.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8189卷第85-86、89-90頁） 8.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8189卷第95-96頁）
			112年3月9日9時23分許	100,000元	1. 趙娟娟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8189卷第57-58、62頁） 2. 投資APP、投資頁面、電子錢包轉帳紀錄擷圖（偵8189卷第59頁） 3. 交易成功畫面擷圖（轉入帳號：臺銀004-00000000000號、中小企銀050-00000000000號）（偵8189卷第60-61頁） 4. 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照片（轉入帳號：中小企銀050-00000000000號）（偵8189卷第61頁） 5.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8189卷第77頁） 6. 受理案件證明單（偵8189卷第81頁） 7.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8189卷第85-86、89-90頁） 8.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8189卷第95-96頁）
			112年3月9日12時5分許	30,000元	1. 趙娟娟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8189卷第57-58、62頁） 2. 投資APP、投資頁面、電子錢包轉帳紀錄擷圖（偵8189卷第59頁） 3. 交易成功畫面擷圖（轉入帳號：臺銀004-00000000000號、中小企銀050-00000000000號）（偵8189卷第60-61頁） 4. 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照片（轉入帳號：中小企銀050-00000000000號）（偵8189卷第61頁） 5.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8189卷第77頁） 6. 受理案件證明單（偵8189卷第81頁） 7.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8189卷第85-86、89-90頁） 8.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8189卷第95-96頁）
			112年3月10日11時8分許	30,000元	1. 盧韋伶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偵8202卷第19-22、24-26頁） 2. 詐欺集團成員臉書個人檔案手機翻拍照片（偵8202卷第20頁）
5	盧韋伶	於111年11月間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盧韋伶，隨即以LINE暱稱「王坤元」、「新思路~鈺珠」對盧韋伶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	112年3月8日9時56分許	30,000元	1. 盧韋伶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偵8202卷第19-22、24-26頁） 2. 詐欺集團成員臉書個人檔案手機翻拍照片（偵8202卷第20頁）

		盧韋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臺銀帳戶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投資平台頁面手機翻拍照片 (偵8202卷第22-23、26頁) 4. 電子錢包地址、電子錢包交易紀錄手機翻拍照片 (偵8202卷第23、25頁) 5. 受理案件證明單 (偵8202卷第29頁)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8202卷第31-32頁)
6	鄧竣元	於112年3月12日，透過臉書刊登販售二手液晶螢幕訊息，誘使鄧竣元與之接洽聯繫買賣事宜，隨即以LINE暱稱「順風」對鄧竣元佯稱：以6,000元之價格出售液晶螢幕，但須先繳納訂金3,000元云云，致鄧竣元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臺銀帳戶內。	112年3月13日1時22分許	3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鄧竣元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 (偵8513卷第13頁) 2. 存款交易明細查詢畫面擷圖 (轉入帳號：臺銀004-0000000000號) (偵8513卷第13頁) 3.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8513卷第15-19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8513卷第21-22頁)
7	徐金美	於112年2月22日，透過社群媒體臉書結識徐金美，隨即以LINE暱稱「黃銘澤」對徐金美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徐金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臺銀帳戶內。	112年3月10日12時17分許	300,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8586卷第35-37頁)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8586卷第41-43頁) 3.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 (轉入帳號：臺銀004-0000000000號) (他字卷第11頁)
8	李梅櫻	於112年2月中旬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李梅櫻，隨即以LINE暱稱「老師：王坤元在指導」、「助教-淇淇」對李梅櫻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李梅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中小企銀帳戶。	112年3月10日9時16分許	30,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8628卷第19-20頁) 2.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8628卷第21頁) 3. 受理案件證明單 (偵8628卷第23頁) 4.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8628卷第27-28頁) 5.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帳號：中小企銀000000000)
			112年3月	30,000元	

			10日9時19分許		00號) (偵8628卷第31-34頁) 6. 電子錢包地址、電子錢包交易紀錄手機翻拍照片 (偵8628卷第35-36、38、41頁) 7. 李梅櫻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 (偵8628卷第35-36、39、41-42頁) 8. 新臺幣轉帳畫面手機翻拍照片 (帳號：中小企銀0000000000號) (偵8628卷第37-38頁) 9. 李梅櫻0000000000000000號彰化銀行帳戶存摺封面照片 (偵8628卷第38頁) 10. 投資APP圖示手機翻拍照片 (偵8628卷第42頁) 1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區塊鏈及虛擬貨幣分析平台-錢包地址比對結果畫面擷圖 (偵8628卷第43-45頁)
			112年3月10日9時32分許	30,000元	
9	邱進華	於112年3月1日15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邱進華，隨即以LINE暱稱「新思路商學院」、「黃銘澤」對邱進華佯稱：投資加密貨幣可獲利云云，致邱進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中小企銀帳戶內。	112年3月10日14時41分許	100,000元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11152卷第25-26頁)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11152卷第27-28頁) 3.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帳號：中小企銀0000000000號) (偵11152卷第29頁) 4. 投資頁面擷圖 (偵11152卷第33頁) 5. 交易明細畫面擷圖 (轉入帳號：中小企銀0000000000000000號) (偵11152卷第34頁) 6. 詐欺集團成員LINE帳號擷圖 (偵11152卷第35-36頁)
			112年3月10日14時45分許	50,000元	
			112年3月10日14時47分許	50,000元	
10	張滿霖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底某日，事先透過LINE群組結識張滿霖，隨即以LINE暱稱「陳旭」對張滿霖佯稱：加入指定之投資平臺APP「c-Items」，投資加密貨幣可獲利云云，使	112年3月9日12時21分許	40,000元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12569卷第25-26頁)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12569卷第29-30頁) 3.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帳號：中小企銀00000000000000000000號)

		張滿霖陷於錯誤而轉帳至中小企銀帳戶內。			<p>號) (偵12569卷第31頁)</p> <p>4. 臺幣活存交易明細查詢畫面擷圖 (轉入帳號: 中小企銀050-0000000000號) (偵12569卷第33頁)</p> <p>5. 張滿霖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 (偵12569卷第34-38頁)</p> <p>6. 受理案件證明單 (偵12569卷第39頁)</p> <p>7.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12569卷第41頁)</p>
11	詹淑華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2月9日, 事先透過臉書結識詹淑華, 隨即以LINE群組「新思路商學院」、「萬豪虛擬資產」對詹淑華佯稱: 加入指定之投資平臺APP「coinitems」, 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 使詹淑華陷於錯誤而轉帳至中小企銀帳戶內。	112年3月9日9時43分許	50,000元	<p>1.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13165卷第39-40頁)</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13165卷第47-49頁)</p> <p>3. 受理案件證明單 (偵13165卷第51頁)</p> <p>4.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13165卷第53頁)</p> <p>5. 詹淑華000000000000號玉山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內頁影本 (偵13165卷第75-77頁)</p> <p>6. 詹淑華之國泰帳戶總覽手機翻拍照片 (偵13165卷第79頁)</p> <p>7. 電子錢包地址手機翻拍照片 (偵13165卷第81頁)</p>
			112年3月9日9時44分許	50,000元	<p>8. 投資APP圖示、投資頁面手機翻拍照片 (偵13165卷第81頁)</p> <p>9. 詹淑華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 (偵13165卷第83-103頁)</p>
			112年3月10日13時25分許	50,000元	<p>10. 交易成功畫面手機翻拍照片 (轉入帳號: 中小企銀050-0000000000號) (偵13165卷第91-93頁)</p>
			112年3月10日13時27分許	50,000元	
12	蕭惠文	蕭惠文於112年2月中旬在臉書看到投資理財廣告點選進入交流區後, 旋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王坤元」、「新思路鈺珠」、「Coinitem亞太區金牌客服」與蕭惠文聯	112年3月8日9時9分許	10,000元	<p>1. 帳戶查詢臺幣交易明細查詢畫面擷圖 (轉入帳號: 臺銀0000000000號) (警卷第48頁)</p> <p>2. 電子錢包位置、電子錢包轉帳紀錄手機翻拍照片 (警卷第48頁)</p>

		繫，誘騙蕭惠文下載「ite ms pro」APP申請會員，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蕭惠文陷於錯誤，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臺銀帳戶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蕭惠文000000000000號新光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內頁影本（警卷第49-50頁） 4. 投資APP圖示、投資頁面擷圖（警卷第51頁） 5. 蕭惠文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51-65頁） 6.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71-72頁） 7.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帳號：臺銀000000000000號）（警卷第73頁） 8.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75頁） 9. 受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76頁） 10.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78-79頁）
13	黃梅榕	黃梅榕於112年2月中旬加入LINE群組「夢想啟航仲鄰財經商學院」，旋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郭仲鄰」、「助教李欣穎」與黃梅榕聯繫，誘騙黃梅榕下載「COINOFFEE」APP申請會員，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黃梅榕陷於錯誤，以網路轉帳方式，分別匯款至臺銀帳戶及中小企銀帳戶內。	112年3月8日10時20分許	50,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案件證明單（偵865卷第37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865卷第39-40頁） 3.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865卷第41-42、45-46頁） 4.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帳號：臺銀000000000000號、中小企銀000000000000號）（偵865卷第43、47頁） 5. 交易明細畫面擷圖（轉入帳號：中小企銀000000000000000000號、臺銀000000000000000000號）（偵865卷第49頁） 6. 黃梅榕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865卷第51-63頁） 7. 投資APP頁面擷圖（偵865卷第51頁）
			112年3月9日9時24分許	50,000元	
14	張光馨	張光馨於111年12月在臉書聊天室受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黃銘澤老師」與其聯繫，使張光馨加入LINE群組，嗣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助教書鈺」誘騙	112年3月8日9時21分許	50,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張光馨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857卷第87-89、93-95、103-135頁） 2. 投資APP頁面擷圖（偵857卷第91-93頁）

		張光馨下載「COINITEMS」APP申請會員，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張光馨陷於錯誤，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臺銀帳戶內。	112年3月10日9時37分許 112年3月10日12時19分許 112年3月10日12時20分許	50,000元 100,000元 50,000元	3. 電子錢包地址擷圖 (偵857卷第95頁) 4. 張光馨000000000000號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 (偵857卷第97-99頁)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857卷第137-139頁) 6.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857卷第159-161頁) 7.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帳號：臺銀000000000000號) (偵857卷第163、169頁)
15	林秀月	林秀月於112年1月加入LINE群組「領航商學院」，嗣詐欺集團成員向林秀月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林秀月陷於錯誤，匯款至臺銀帳戶內。	112年3月10日12時36分許	100,000元	1. 交易紀錄畫面擷圖 (轉入帳號：臺銀004-000000000000000號) (偵4407卷第21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4407卷第23-24頁) 3.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4407卷第30-31頁) 4. 林秀月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 (偵4407卷第57-62頁) 5. Coinoffee交易所台灣承兌商匹配帳戶畫面翻拍照片 (偵4407卷第63頁)
16	藍金娘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日以臉書投資廣告與藍金娘聯繫，使藍金娘加入LINE，嗣詐欺集團成員誘騙藍金娘下載「C-items」APP申請會員，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藍金娘陷於錯誤，匯款至中小企銀帳戶內。	112年3月10日14時8分許	30,000元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4211卷第19-21頁)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4211卷第23-24頁) 3. 藍金娘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 (偵4211卷第49-52頁) 4. 藍金娘700-000000000000000郵局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內頁照片 (偵4211卷第53頁) 5. 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照片 (偵4211卷第53頁) 6. 詐欺集團成員寄送給藍金娘之包裹照片 (偵4211卷第54-57頁) 7.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4211卷第69頁)

(續上頁)

01

					8. 受理案件證明單 (偵4211卷第71頁)
--	--	--	--	--	-------------------------

02 備註：

- 03 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2569、13165號移
04 送併辦意旨書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10、11。
- 05 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6087號併辦意旨書
06 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12。
- 07 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857、865號併辦意
08 旨書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13、14。
- 09 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479號併辦意旨書
10 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15。
- 11 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478號併辦意旨書
12 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16。